西咸新区安全生产领域

“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省、市安委办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突出重点领域和专项整治，加强政策引导,加大工作力度，完善保障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施事前问责、事中督责、事后追责，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起数持续下降”目标，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重点行业领域

**1.危险化学品。**重点排查整治油气储存基地、危化品产业转移项目、老旧装置、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专项治理的落实情况；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废弃处置等安全治理落实情况；高速公路服务区危化品运输车辆临时停放管控制度落实情况；危化品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专用停车场建设、企业自动化信息控制系统配置及运行情况;严厉打击“小化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城管交通局、发改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新城落实）。

**2.道路和轨道交通。**重点排查整治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中临水临崖、长大桥隧、连续长陡坡路段安全防范设施设置情况；高速公路、集贸市场周边等重点路段和重大节日、极端天气等重点时段交通秩序管控情况，“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过境营运车辆、营转非大客车、务工包车、工程施工车(渣土车、水泥罐车、吊车等)违法违章、引发事故问题；“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货车载人、农用车辆载人等违法行为；“百吨王”“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问题；配合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集中治理情况。（由新区公安局、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住建局、基层工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新城、西咸集团、园办落实）

**3.消防。**重点排查整治高层建筑、地下公共建筑、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密室逃脱等业态的消防隐患；电源火源失管、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疏散通道堵塞、电动车乱停放、电气线路老化破损、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搭建和装饰装修等突出问题；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场所防火情况。（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新区教育体育局、公安局、社会事业服务局、住建局、发改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宣传旅游局、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新城、镇街落实）

**4.建设工程。**重点排查整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农村住房和既有房屋的安全管理，大力整治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行为。（新区住建局牵头，新区城管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新城、园办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5.城镇燃气。**重点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机制是否健全，管道老化、违章占压，餐饮场所未按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老旧小区燃气设施失修失管，液化气违法充装、经营、储存、运输及使用等问题隐患。(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发改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新城落实)

**6.有限空间。**贯彻落实《陕西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暂行)》,重点整治行业领域有限空间排查底数不清、有限空间警示标识不完备、作业制度操作性不强、“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执行不到位、应急物资配备不足和救援能力差等问题隐患。（新区发改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交通局、基层工作部、社会事业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新城、西咸集团、园办落实）

**7.其他行业。**特种设备、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校园、油气长输管道、电力、民爆、冶金工贸、民航、水上交通、农林牧渔等行业领域，要根据工作实际全面梳理本系统安全生产隐患,积极自主开展“专项行动”。（新区教育体育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基层工作部、社会事业服务局、发改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新城、西咸集团、园办、镇街落实）。

（二）重点专项整治

**1.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深入落实《西咸新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紧盯燃气安全运行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强化行业安全管理，加快实施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完善燃气安全设施，加强预警能力建设，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建设，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安全宣传，增强公众安全用气意识。(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发改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新城落实)。

**2.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集中治理。**按照《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紧盯生产储备、交通运输、废弃处置“四个环节”,整治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两类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油气储存基地、化工产业转移项目、老旧装置、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集中整治。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发改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新城落实）。

**3.涉众公共场所安全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涉众公共场所火灾、踩踏、建构筑物坍塌、中毒窒息、设备故障造成人员伤害等安全风险。（新区教育体育局、公安局、住建局、发改商务局、宣传文旅局、社会事业服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新城、西咸集团、园办落实）

**4.水务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聚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检修运维安全管理和技术监督、大坝安全管理、应急能力建设等重点内容，深入开展水库、水闸、堤防、水厂、污水厂、农村饮水设施运行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新区住建局牵头，各新城、西咸集团、园办负责落实）

**5.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应对行动。**重点排查整治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消防等高危行业领域恶劣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是否落实；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和通信等民生保障防范应对措施是否到位。（新区发改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交通局、基层工作部、宣传文旅局、气象筹备组、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新城、西咸集团、园办落实）

（三）各镇街职责

**一是**深入开展村组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配合开展“农用车辆载人”治理工作，建立农用车辆管理台账，入户宣传相关政策规定;**二是**开展农村住房和既有房屋非法违规建设治理工作；**三是**切实加强电动车乱停乱放、疏散通道堵塞、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突出消防安全问题治理工作;**四是**深入开展小作坊、小加工门店、小餐饮等个体工商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五是**全面加强校园、儿童看守点、医疗卫生机构、农村饮用水设施运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六是**切实加强辖区内无物业管理、无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自行管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工作台账，严格督促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规定;**七是**不断加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并报告“小化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开展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并配合新区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关闭取缔工作；**八是**深入开展石油液化气非法违规充装、销售治理，依法打击和取缔制售石油液化气黑窝点。

三、阶段划分

起止时间：2022年4至11月。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4月25日前）。各新城、镇街、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全面启动。

（二）全面排查（4月26日至5月底）。要自下而上，边查边改，采取企业排查、部门检查、政府督查的方式，把风险隐患查实、查准、查清，特别是要把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出来,分别建立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清单，实施闭环管理。

（三）集中整治（6月至9月底）。坚持立查立改、动态清零。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要求。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要按照“一隐患一方案”的要求，落实防控措施，集中力量整改，逐一销号。

（四）巩固提升（10月至11月）。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经验、评估成效、分析问题，强化攻坚，确保问题隐患清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精心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跟踪监督、奖惩激励等措施，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强化督查检查,严格执法问责。各单位要按照“四个一律”要求，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专项行动”开展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认真、同一类隐患反复发生等问题要开展事前问责，严肃查处属地、部门、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行为。新区安委办将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督办，8月下旬将组织综合督导督查，并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新区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三）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要通过公开举报电话、落实举报奖励等活动，提高公众的参与性。“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各新城、镇街至少要集中曝光2批次重大隐患问题和典型案例，并对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汲取事故教训，提升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

（四）加强统筹协调,严格信息报送。要把“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活动密切结合起来，既要重点突出，又要全面推进。各新城、新区有关部门、西咸集团、园办、镇街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专人负责工作信息报送工作，并于4月25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部署开展情况和联络员信息报新区安委办；5月15日、7月15、9月15日、11月15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新区安委办。期间，每月18日前报送“专项行动”统计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和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重大工作事项、经验做法随时报送（联系人：梁峰立 电话：33585545 邮箱：1249930833@qq.com）。

附件: 1.西咸新区安全生产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2.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3.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附件1：

西咸新区安全生产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城、新区行业部门、西咸集团、园办、镇街 | 检查企业总数 |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 | 打击严重  违法违规  行为 | 执法处罚情况 | | | | |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 事前问责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 |
| 重大隐患 | 已整治 | 一般隐患 | 已整治 | 关闭取缔 | 停产停业 整顿企业 | 暂扣吊销许可证 | 处罚罚款 | 追究刑事责任 | 单位 | 个人 |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起 | 家 | 家 | 家 | 万元 | 人 | 家 | 家 | 人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开展 | 检查督查(次) |  | 新城、新区行业部  门、西咸集团、园  办、镇街领导带队  检查(次) | | |  | | 检查督查  新城（个） | |  | | 检查督查镇街( 个 ) | |  | |
| 月工作小结及其他工作  推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此表由各新城、西咸集团、园办、镇街安委办和新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内容格式填报;  2.报送时间为每月18日前,数据为行动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3.当月工作小结及其他工作推进情况包含工作部署、重点任务推进等,文字表达言简意赅,5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名称 | 行业  分类 | 隐患基本情况 | 治理责任单位 | 属地监管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是否完成整改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说明:本表为活动开展以来重大隐患累计统计表,滚动更新清单及隐患整改情况。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重大风险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点名称 |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 行业分类 | 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说明 | 1.对重大安全风险判定,各新城、新区各部门、西咸集团、园办、镇街结合辖区和行业领域相关标准规范予以判定确认。  2.对于重大安全风险,各新城、新区各部门、西咸集团、园办、镇街要严格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受控。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